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0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0日

本期案例：4个

目 录

案例 1：电脑贸易公司与西安通信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八九公司与顺盟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昶通公司与国知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9
案例 4：融某公司与智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某電腦貿易公司與某西安通信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某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西安市某电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安某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通信公司）是“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完整实施需要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以及认证服务器三个物理实体共同完成。某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脑贸易公司）是美国某甲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母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美国母公司在中国的销售，主要产品有计算机，数码音乐播放器和手机，平板电脑等。2010年7月8日，西安通信公司与美国母公司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授予美国母公司利用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51件专利（申请）使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合同产品等行为。专利许可合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8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2010-2014年的专利许可费，并且合同中明确“手机在2014年后的年许可使用费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此外，双方就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自2014年11月开始，双方就2014年之后的许可费展开谈判，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4月11日，西安通信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电脑贸易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并要求其立即停止



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多个型号手机产品及平板电脑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产品），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陕西高院认为，涉案专利为 WAPI 标准必要专利，电脑贸易公司销售实施 WAPI 标准的被诉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陕西高院综合考虑了西安通信公司在 2014 年后的谈判中并未违反 FRAND 义务而美国母公司在谈判中存在明显过错，判令电脑贸易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产品。同时陕西高院考虑到电脑贸易公司的主观恶意，以西安通信公司主张的可比协议的费率的三倍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标准，根据被诉产品的销量，判令其赔偿 14284.0608 万元经济损失以及 50.9958 万元的合理开支。

电脑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方法涉及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认证服务器三个物理实体，最终由终端用户完整执行实施专利方法的过程。美国母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将涉案专利与移动终端相关的实质技术内容固化到被诉侵权产品中，使得被诉侵权产品的用户可以机械地重演专利的技术方案，且终端产品上的固化行为是触发涉案技术方案、与无线接入点以及认证服务器进行交互并且完整实施涉案专利技术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该固化行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电脑贸易公司与其美国母公司高度关联，分工合作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且双方密切配合，共同参与了 2014 年之后与西安通信公司的谈判，其主观上理应知晓或者明知被诉产品未获授权，两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尽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基于双方 2014 年谈判的具体情况判令电脑贸易公司停止侵权并无不当，但考虑到下列新出现的事实以及涉案专利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继续判令停止侵权已无必要和可能：（1）涉案专利为强制性标准的必要专利，并且仅是被诉产品整体使用的技术方案的一部分；（2）涉案专利在二审期间已经过期；（3）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就美国母公司与西安通信公司就涉案专利许可合同作出了仲裁裁决。而对于赔偿部分，尽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中以包含涉案专利在内的 51 件专利（申请）的费率作为计算涉案专利许可费的依据标准偏高，但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涉案专利的价值以及一审判决确定的销售数量偏低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认

为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总额并无明显不公。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停止侵权的判项，维持了一审对于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的判定。

■ **裁判规则：**

1. 对于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 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 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也即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的, 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

2. 原则上专利侵权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 但若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性质、权利状态、技术贡献、当事人的过错以及停止侵害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认为判令停止侵害会造成当事人之间出现严重利益失衡, 则法院可以在综合考量前述各种有关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判决专利实施者承担足额赔偿等法律责任替代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

案例 2：八九公司与顺盟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粤民终 125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顺盟科技有限公司、博创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凯锐光电（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八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九公司）是名称为“多功能行车记录仪（N412）”、专利号为 ZL201630203541.4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八九公司认为，博创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公司）、深圳市顺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盟公司）、凯锐光电（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锐公司）共同制造并销售了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的行车记录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其中博创公司为委托方，顺盟公司实施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凯锐公司以商标授权、转让及独家代理采购的方式参与制造行为，以及深圳市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特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提供 CE 认证，侵犯了其专利权。八九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顺盟公司、博创公司、凯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500 万元并与莫特公司共同赔偿合理费用 38 万元，顺盟公司、凯锐公司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之专用模具。博创公司抗辩称涉案专利设计文件系其委托八九公司的关联企业雄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钜公司）制作的，有权免费实施该设计等。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均为行车记录仪，为同类产品。其次，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设计均为屏幕在前，突出镜头在后，主要区别在于屏幕大小及倒角设计方面，二者整体轮廓因倒角形状及长高比不同产生的视觉效果差异较大，屏幕因是否全屏设计产生的视觉效果差异也较大，该差异均为一般消费者容易注意到的地方，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或实质性影响，故被诉侵权设计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同时，八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雄钜公司明确知晓博创公司拟委托顺盟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且是因此索要涉案专利的 3D 设计文件，而基于雄钜公司与博创公司另有合作项目的考虑交付上述 3D 设计文件，系以其行为明确表示八九公司已经在先许可两公司使用其涉案专利。八九公司又提起本案侵权之诉，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八九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八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博创公司辩称依据“禁止反悔”的原则，应以八九公司在专利无效程序“自认”的区别设计特征认定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系由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与其他设计特征共同界定，区别设计特征不是当事人可以单独放弃的“设计方案”；且专利权人在行政程序中放弃“技术方

案”的主张需被行政决定或法院生效判决所采纳，方能在后继的民事侵权诉讼中产生“禁止反悔”的法律效果，同时当事人在本案诉讼程序之外作出的对己不利的陈述并不能当然产生法律上的“自认”效果。八九公司在专利无效程序“自认”的区别设计特征并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采纳，且非本案的比对结果，故本案不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根据当事人的举证情况，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仅有“主体正面有一对对称设置于镜头左右两侧的、由两条曲率略有差异的竖向弧线与两条平行的水平向线段首尾相接围合而成的月牙形反光装饰片”，被诉侵权设计虽然通过改变线段的长度及线段间的距离使得其反光装饰片的形状不再为标准的月牙形，但因其仍未改变其反光装饰片的基本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月牙形”仍有一定的相似，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与认知能力，难以认定该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存在实质性差异，应认为两款被诉侵权设计均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广东高院据此纠正深圳中院的一审认定。

而关于顺盟公司、博创公司、凯锐公司的不侵权抗辩，广东高院认定博创公司与雄钜公司就被诉侵权产品拟建立的关系实质上属于委托设计合同关系，博创公司提供涉案专利的 3D 设计文件时，其作为受托人的“智力成果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而博创公司虽未直接支付委托设计费，但其委托雄钜公司加工其他产品的方式以间接支付“对价”时，其作为委托人的“财力投入”义务也已履行完毕。因此，涉案专利权属虽然经生效判决认定归于受托方，但博创公司作为委托方依法可免费实施，在博创公司有权实施涉案专利的情况下，顺盟公司与凯锐公司亦不构成侵权，莫特公司仅为被诉侵权产品进行 CE 认证的行为显然不构成帮助侵权。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外观设计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系与其他设计特征共同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并非当事人可以单独放弃的“设计方案”，不能仅对区别设计特征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2. 专利权人在行政程序中放弃“技术方案”的主张需被行政决定或法院生效判决所采纳，方能后继的民事侵权诉讼中产生“禁止反悔”的法律效果。

3. 对于委托设计完成的外观设计专利，委托方可以在实际“财力投入”后依法免费实施该专利，“财力投入”的形式不限于支付设计费，亦可以是给付双方约定的其他对价。

被诉侵权产品	涉案专利
<p>“512GW”型号</p>  <p>立体图</p>	 <p>立体图</p>
<p>“412GW”型号</p>  <p>立体图</p>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3：昶通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6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东莞市昶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市昶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通公司）系申请号为CN201630657867.4，名称为“线缆连接器”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9年7月17日，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提供了授权公告号为CN204516935U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等作为对比设计，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线缆连接器，对比设计公开了一种电连接器，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二者的整体结构与整体形状相同，转压板的外轮廓形状相同，区别在于：1. 转压板闭合后是否存在梯形缺口；2. 绝缘本体背面的设计；3. 对比设计未显示绝缘本体顶面的设计；4. 绝缘本体侧面是否有矩形浅凹槽。考虑到区别点1、3、4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区别点2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据此作出第4347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昶通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应当是对线缆连接器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其常用设计手法有常识性了解的主体（下游制造商及安装人员等），而非使用该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出的成品的最终用户，因此区别点1的梯形缺口和区别点2、区别点3的凹槽能够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不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且涉案产品设计空间较小，本专利设计1与对比设计之间存在的区别点1、2、3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较大影响。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就相关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电子产品制造完成后，最终用户无法看到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故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主要为直接购买、安装线缆连接器的群体；而从国家知



识产权局提供的 18 份现有设计来看，线缆连接器产品仍有一定的设计空间，区别点 1 的缺口、区别点 3-5 的凹槽均在整个产品中占据很小比例，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而涉案专利产品安装后，产品背面的设计因与 PCB 板贴合，视觉上无法看到，区别点 2 的产品背面的设计不会使一般消费者在产品正常使用中予以关注。因此，涉案专利设计与对比设计在整体形状、主要部分的具体形状及其分布等方面基本相同，能够使一般消费者形成较为一致的整体视觉印象，不具有明显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昶通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通常包括在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观察到或者会关注产品外观的人。如果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决定了其只能被作为组装产品的部件使用，该组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在正常使用组装产品的过程中无法观察到部件的外观设计，则一般消费者主要包括该部件的直接购买者、安装者。**

不正當競爭

案例 4：融某公司與智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03 民終 468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智某服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前海融某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捷某深圳公司系捷某 APP（IOS 版）的開發者。2015 年 12 月 1 日，捷某深圳公司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授權深圳前海融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融某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和運營捷某 APP（IOS 版）軟件，並享有與運營該軟件相關的一切權益，授權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融某公司認為，深圳智某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某公司）運營的智某 APP（以下簡稱侵權軟件）存在抓取並刊登捷某 APP 新股孖展數據且不註明來源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該涉案行為損害了融某公司的合法權益，違背了公認的商業道德，遂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智某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100000 元及合理支出 42800 元。

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融某公司提交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授權書》以及蘋果軟件 Store 截圖打印件等證據，足以證實融某公司系本案訴訟的適格主體。融某公司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智某公司運營的侵權軟件展示的相关涉案孖展數據均來源於融某公司，且未標明數據來源。智某公司的涉案行為可以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涉案軟件，為該軟件帶來流量，從而獲取商業機會和經營利益；同時會導致融某公司失去向部分公眾展示自己的機會，進而失去潛在的用戶和交易機會。而且，智某公司收到融某公司發出的《律師函》後既未與融某公司溝通亦未停止其行為，存在一定過錯。因此，智某公司的涉案行為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使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竞争优势并损害融某公司的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福田法院据此判决智某公司赔偿融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及合理支出 3000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智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二审诉讼中，智某公司补充提交了其与不同公司合作的数据合作备忘录、《数据合作授权书》等证据，用以证明侵权软件载明的相关数据具有合法来源，并未损害融某公司的相关权益。融某公司亦补充相关证据，用以证明捷某 APP 载明的相关数据来源合法且智某公司侵权软件载明的数据来源于捷某 APP。深圳中院审理认为，该案主要争议系各券商港股新股孖展金额、孖展息率以及该等数据的集合（以下简称涉案数据）的相关权益。由于融某公司收集、汇总行为并未在原始、公开数据的基础上体现较高的劳动附加价值，相较于确认权益对社会公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损害，融某公司请求确认享有权益的正当性依据不足，故融某公司对涉案数据难以享有权益。数据基于其无形性、可复制性的特点，导致客观上难以直观地再现数据来源，公开数据基于其公开传播的特点，更加增加了查明数据来源的难度。因此，鉴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融某公司对涉案数据享有合法权益，谈不上损害融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亦同样不存在损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的问题，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智某公司实施了涉案行为，智某公司的涉案行为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判决有关涉案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的认定有误。深圳中院综合考虑在案证据情况，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融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原始、公开数据，认定某一特定市场主体对该类数据享有权益有可能会影响其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该类数据的合理正当利用的，数据处理人仅对数据附加简单劳动予以收集，未作出新的实质性贡献的，其对该等数据一般不享有单独权益。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